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TECH OPTELECOM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5)

有關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主板上市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及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的正式申請(「申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申請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本公司宣佈，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向聯交所提交正式重續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轉板上市的進度。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載轉板上市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批准轉板上市。因此，轉板上市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國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國強先生、何興富先生、俞江平先生、徐木忠先生及潘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梁昭坤先生及劉少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transtechoptel.com。

本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